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I-TS-03标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91,499.14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673日历天

4、项目范围:(1)地下车站:虎丘西路站、虎丘站、清塘路站(含代建隧道);(2)盾构区间:金业街站~虎丘西路站区间、虎丘西路站~虎丘站区间、虎丘站~清塘路站区间;(3)土方水运01标。

5、2017年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17年6月,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四批)V-TS-01标段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51,698.25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本次中标价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1.26%,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好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8-03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裴振江先生和董事长白忠泉先生先后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白忠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白忠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韩西平不再担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提名杨东礼为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冯柱不再担任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韩西平为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三)韩西平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变压器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管控,提升集约化和专业化运营能力,激发成员企业活力和动力,形成快速反映市场变化新机制,同意设立变压器事业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8-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白忠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白忠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白忠泉先生简历

白忠泉先生:1965年出生,工程硕士,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科技委秘书处副处长、科技质量监督局技术处处长、科技局民品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发展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兼任保定天威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该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者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高于13,5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28,000万元,不超过47,250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五)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六)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3,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523,509	15.09%	542,523,509	2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937,214	84.91%	2,158,937,214	79.92%
总股本	2,701,460,723	100%	2,701,460,723	100%

注:上述测算按照13,500万股计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60,10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086.66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47,2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47,25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8,000万元,不超过47,250万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四)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方案。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30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临2018-106)。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0840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113)。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457,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01,460,723股)的比例为0.23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591,975.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2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智能家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公司申请12个月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倍,借款用途为补充智能家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借款合同》为准。智能家居承诺于每年3、6、9、12月的20号前支付当期利息,并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2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智能家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公司申请12个月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倍,借款用途为补充智能家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借款合同》为准。智能家居承诺于每年3、6、9、12月的20号前支付当期利息,并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8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亿盾”)持本公司股份10,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3%),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8年8月6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亿盾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疆亿盾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新疆亿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亿盾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43	10,534,500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43	10,534,500	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疆亿盾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新疆亿盾本次减持情况与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亿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330万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新疆亿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新疆亿盾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新疆亿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亿盾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亿盾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DL00292”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268,438.3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03)

2、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1日

4、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范围:0—2.08%

5、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66)	1,000万元	2018/10/31	2018/11/30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范围:0—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2003	2,000万元	2018/11/21	2019/02/21	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范围:0—2.08%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4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更好地推动项目建设运营,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互解互谅的精神,根据项目当前进度,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原协议书的继续履行和项目发展建设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4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刘汉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受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具体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开展起来,注册资金也一直未全部到位,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客观因素导致继续履行原利润补偿已不再可行,若公司继续投入,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经协商,首控基金以溢价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金路育达70%股权,不仅避免了公司投资损失也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4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和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通过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

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5000万元,由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增资实施完成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4亿元,其中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亿元,占75%的股权,公司增资入股6000万元,占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更好地推动项目建设运营,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互解互谅的精神,根据项目当前进度,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其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原协议书的继续履行和项目发展建设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同意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继续履行原协议书,共同推进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项目”)。

2.甲、丙方在此确认,丙方注册资本现为5,000万元,由甲方全额认缴。丙方资产明细及债权债务以甲方及丙方提供的截止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及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丙方财务报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前述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2018年10月31日前形成的丙方任何其它债务(如有),概由甲方承担,如丙方就此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应在5日内等额补偿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过渡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支出由丙方负担,前述过渡期内丙方其他支出及丙方对外签署协议等行为均应事先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行,否则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3.根据项目进展,预计建设完工期限为2019年11月30日,原协议书中“投资项目”修改为:

甲方及丙方承诺并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1)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全额消纳项目风电场发电量,并于2019年2月28日前取得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全额消纳项目风电场发电量的批复;2)丙方及时与项目相关风电场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且丙方就已确定风电场分别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相应内容,与甲方及丙方提供的待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文本中“收益分配方式”所约定的增发电量计算基数、结算电价、增发电量结算分配比例、结算方式等直接影响项目收益计算的内容确保一致;3)丙方及时办理取得项目所需各项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4)项目在计划投资金额内建成并达到相应技术指标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它项目文件要求);5)项目通过电网公司检查验收并达到示范性效果,不得因未通过电网公司检查和验收,或因未达到示范性效果,导致项目被取消相关政策而无法继续实施,或导致项目有关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被终止。”

4.原协议书中增资微付安排修改为: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共同以丙方名义单独开设资金专用账户,丙方与乙方共同预留印鉴,并由乙方全权监管。

(2)前款所述资金专用账户按约定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该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乙方会同丙方按后文第(4)项约定将前述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转账至丙方基本账户前,该款为乙方所有,

甲方及丙方应确保(1)丙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加以动用,亦不得设置任何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并且(2)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该款主张权利或采取任何限制措施。

若甲方或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则(1)丙方应将前述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立即全额退还乙方,并应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的标准,从乙方支付前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收回前述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止);2)并且,甲方就前述丙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付清前述款项;3)此外,乙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原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召开丙方股东会按约定作出增资决议,即对丙方增资人民币1.9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增资1.3亿元,乙方认缴增资6000万元),将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亿元,并按约定完成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及任命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章程,办理完毕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①项目得新疆自治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全额消纳项目风电场发电量的有效批复;

②丙方按约定分别就巴里坤县三塘湖东方民生风电场以及哈密东南部苦水第二风电场完成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上列任一条件未完全成就的,甲方及丙方不得实施前述增资。

(4)前项第①、②条件全部成就,并且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会同丙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转账至丙方基本账户,用于缴纳乙方应付有关增资款。

甲方设立丙方预扣缴之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协商确定,但最终到位时间不得迟于2019年6月30日。

(5)若2019年2月28日前,前述第(3)项第①、②条件未能全部成就的,或者未能按前述第(3)项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则1)丙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的标准,从乙方支付前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收回前述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止);2)并且,甲方就前述丙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付清前述款项;3)此外,乙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原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关于项目推进过程中丙方对外融资涉及股东担保的问题

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认缴出资1.8亿元资金及时到位;若丙方需对外融资,其所涉融资担保,由丙方自行解决;若必须由股东担保方能解决,则全体股东分别按各自对丙方出资的认缴比例所划分的融资债务份额为丙方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且全体股东各自对其他股东所担保债务均不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以届时当事方之间另行商定并签署的有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但无论如何,如需乙方提供前述担保,均以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